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6,756,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各子公司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并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